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1-02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16:00-17: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了《新集能源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1-021)。

2021年5月12日下午16:00-17: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本次说明会。公司代理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杨伯达先生,董事兼总会计师王雪萍先生,董事会秘书戴斐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廖前进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说明会问题及答复如下:

1、现在都在发展绿色能源,公司为什么还要增加煤电项目?在3060目标下,公司将来的发展战略是什么?

答:您好!“碳达峰、碳中和”意味着我国将在未来实现能源、经济领域的深度低碳转型,能源系统向着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方向积极转型,其对于能源行业转型是机遇也是挑战。下一步,公司将坚持“存量提效、转型升级”发展思路,科学、精细、安全、高效、绿色管理好煤矿,努力发展好先进低碳坑口电厂,大力推进低碳新能源项目,围绕矿区人、财、物及各类资源,合理高效利用发展好新产业、新项目。感谢您的关注!

2、公司的负债率为什么一直高企,什么时候能明显下降?

答:您好,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1.51%,已从最高85.04%下降了近14个百分点,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保安提质创效,增加盈利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和经营质量,给投资者带来实实在在的收益和回报。感谢您的关注!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对长期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3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吴晓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044,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吴晓风先生的配偶下小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吴晓风先生与其配偶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814,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晓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为6,0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35.20%。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吴晓风先生通知,获悉其质押了所持公司3,000,000股股份并解除质押所持公司3,800,000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晓风	否	3,000,000	否	否	2021年5月10日	2022年5月1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0%	0.80%	偿还债务
合计	/	3,000,000	/	/	/	/	/	17.60%	0.80%	/

注:按照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2、 吴晓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0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晓风	17,044,271	4.54%	6,800,000	9,800,000	57.50%	2.61%	0	0	0	0
合计	17,044,271	4.54%	6,800,000	9,800,000	57.50%	2.6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吴晓风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5月11日
持股数量	17,044,271
持股比例	4.54%【注】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6,0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2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

注:按照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晓风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

三、报备文件

1、对账单;

2、购回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1-04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周四)11:00-12: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

● 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8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公司公告的电话、传真或投资者关系信箱(ir@youngor.com)联系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定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周四)11:00-12: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如成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寒穷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杨和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新宇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8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公司公告的电话、传真或投资者关系信箱(ir@youngor.com)联系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1:00-12: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冯小姐、虞小姐

电话号码:0574-56198177

传真号码:0574-87425390

电子邮箱:ir@youngo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编号:2021-02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14:30。

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2021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年5月12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5月12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截至2021年5月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会议召开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清勇先生

(七)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3人,代表股份261,929,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1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49,104,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7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9人,代表股份12,824,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0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61人,所持股份42,702,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65%。

(二)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64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730%;反对10,28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41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123%;反对10,286,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64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730%;反对10,28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41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123%;反对10,286,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62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53%;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39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55%;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459,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66%;反对6,267,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930%;弃权2,201,2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4,233,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670%;反对6,267,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782%;弃权2,201,2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48%。

表决结果:通过。

5、《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690,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910%;反对10,238,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463,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233%;反对10,238,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7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62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53%;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39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55%;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64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730%;反对10,28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2,41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123%;反对10,286,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62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53%;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39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55%;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程益群、高瑶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1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2:30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如期举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3人,代表股份数量261,929,0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1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量249,104,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7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9人,代表股份数量12,824,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0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61人,所持股份共计42,702,6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265%。

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身份证明等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验证;就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

2.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3.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各议案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51,64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730%;反对10,28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2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51,64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730%;反对10,28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2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51,62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53%;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3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53,459,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66%;反对6,267,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930%;弃权2,201,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33,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670%;反对6,267,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782%;弃权2,201,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48%。

(5)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51,690,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910%;反对10,238,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0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51,62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53%;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3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39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55%;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3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51,64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730%;反对10,28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2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41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123%;反对10,286,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8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51,62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53%;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3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39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655%;反对10,306,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3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程益群
	经办律师:_____ 高 瑶 负责人:_____ 孔 鑫

2021年 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1-044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湾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发展”)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湾区发展	是	20,673,796	23.17	2.65	否	否	2021年5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	中青芯鑫致远(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
合计		20,673,796	23.17	2.6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湾区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湾区发展	89,218,191	11.45	20,673,796	23.17	2.65	0	0	0	0
徐正军	116,026,656	14.89	116,026,656	100	14.89	87,019,992	75	0	0
合计	205,244,847	26.34	136,700,452	66.60	17.54	87,019,992	63.66	0	0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

3、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其它说明:

湾区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66.60%,已超过50%,未达80%。

(1)本次股份质押为非融资类质押,系控股股东为其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6,026,656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56.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9%,其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02亿元,相关股东正在安排资金,计划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现金还款。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年内无其它到期的股份质押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1年5月10日《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第5、6、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爽 肖 伟 杨兆虎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电子邮箱:stock@ylgf.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